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兴化市挂〔2021〕003号

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地块位于兴化市钓鱼镇钓鱼村大兴金公路（S465）北侧。地块编号为XH2020GC014号，宗地总面积1350.0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350.0平方米（以“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为准）。用途：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出让年限： 40 年。容积率≤0.38，建筑密度≤25%，绿地率 /，建筑高度≤6m（以挂牌出让文件中规划设计通知书的相关文件为准）。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和装饰。竞买起始价（总价）为800万元（另缴建设规费、契税及土地交易服务费），每次加价幅度为30万元的整数或整倍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 27 日至2021年5月 19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 28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报名和上传电子材料。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5 月28 日17时00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120万元，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竞得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竞得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竞得与否均不计息。竞得者除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外，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交易服务费。

竞得者应当按照出让价款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50%为开工履约保证，50%为用地竣工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在缴纳出让价款时一并缴纳，全额解缴至规定的财政专户。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时0分至2021年5月31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前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3、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3204009　曹先生

0523－83204011　王先生

13914439288　周先生

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兴化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竞买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兴化市财政局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7 日